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恩君先生（监事会主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公司拟与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委托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障上述担保项下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债权的实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黄石金能光伏有限公司）拟为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本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